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禄教体便签〔2021〕147号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开展2020—2021学年民办教育机构 “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中心校、民办学校（园、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办教育机构管理，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民办教育机构的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昆明市民办教育管理条例》规定及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20—2021学年昆明市民办教育机构年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县教体局决定对全县民办教育机构开展2020—2021学年度年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经县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园、机构）。

二、检查内容和程序

（一）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主要从学校的办学思想、办学行为、办学条件、领导班子和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管理、财产和财务管理、招生宣传、收费、食堂、宿舍、安全等各个方面进行全面的检查。

（二）程序

第一阶段：2021年9月1日至9月30日，各民办学校（园、机构）开展自检自查，并完成《昆明市民办教育管理平台》申报工作。

《学校自检报告》。依据年检评估指标进行自检自查，并形成年检自评报告。主要是本学年学校在各方面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问题，具体内容为本学年学校教学机构设置、课程设置、师资聘任、办学规模、招生宣传、招生情况、行政管理、教学管理、教育质量、学校办学条件改善及投入、财务及审计、获奖及处罚等情况。

第二阶段：2021年10月12日至10月15日，县教体局检查组对民办学校（园、机构）逐一进行年检。年检采取查阅资料、实地考察、座谈交流等办法，进行综合检查。

第三阶段：2021年10月20日至10月30日，县教体局对年检结果进行汇总，公示年检结果，上报相关年检材料。

三、年检结果的应用

（一）年检等次“优秀”的民办学校，可正常招生办学，优先享受扶持政策，优先参加评优评先。

（二）年检等次“合格”的民办学校，可正常招生办学，享受政府相关扶持政策。

（三）年检等次“基本合格”的民办学校，在下一年限期招生、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待县教体局复查合格后予以恢复招生。对于复查未达到条件或限期内未报送整改报告的民办学校，下一年度年检等次确定为“不合格”。

（四）年检等次“不合格”的民办学校下一年停止招生，连续两年年检等次“不合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四、检查分组

第一组：

组 长：关锦蓉（屏山第二幼儿园园长）

组 员：刘绍菊（马鹿塘中心幼儿园园长）

丁桂荣（团街中心幼儿园园长）

何智睿（轿子山幼儿园副园长）

检查学校（园、机构）：九龙镇春芽幼儿园、九龙镇奇山幼儿园、九龙镇佳宝幼儿园、九龙镇渣贝贝幼儿园、转龙镇鸿兴幼儿园、转龙镇桂泉幼儿园、转龙镇金太阳幼儿园、转龙镇旭睿贝贝幼儿园、转龙镇菲娅艺术培训学校（共 9 所）。

第二组：

组 长：朱加云（屏山第三幼儿园园长）

组 员：李光菊（翠华中心幼儿园园长）

张玉娟（乌东德中心幼儿园园长）

杨 帆（民办协会副会长）

检查学校（园、机构）：则黑亲子幼儿园、撒营盘永德幼儿园、撒营盘芝兰幼儿园、团街幼儿园、茂山荟木幼儿园、茂山斗乌幼儿园、茂山丁卯幼儿园（共 7 所）。

第三组：

组 长：张进梅（县幼儿园园长）

组 员：邵加丽（九龙中心幼儿园办公室主任）

张 茜（茂山中心校工会主席）

王天永（民办机构党委副书记）

检查学校（园、机构）：翠华镇贝乐幼儿园、翠华汤郎箐育才幼儿园、翠华金宝贝幼儿园、翠华镇虹光幼儿园、翠华镇虹光第二幼儿园、翠华镇博爱幼儿园、天骄幼儿园、金色童年幼儿园、金太阳幼儿园、永德第三幼儿园、甫风幼儿园、甫风第二幼儿园（共 12 所）。

第四组：

组 长：李玉梅（屏山中心幼儿园园长）

组 员：熊 燕（转龙中心幼儿园园长）

皮燕俏（皎平渡中心幼儿园总务主任）

杨庆波（民办协会会长）

检查学校（园、机构）：轿子山幼儿园、阳光幼儿园、亲子幼儿园、屏山幼儿园、蓝天幼儿园、未来星幼儿园、茂龙乐贝幼儿园、六槐喜洋洋幼儿园、六江蓓蕾幼儿园、永德温泉小镇幼儿

园、艺术幼儿园、林彩愉幼儿园、星希望幼儿园、童蒙养正幼儿园（14所）。

第五组：

组 长：角培忠（教育科副科长）

组 员：彭吾升（基建科工作人员）

潘桂丽（青少年活动中心主任）

检查学校（园、机构）：中诺课外培训学校、茆玛舞蹈培训学校、阶梯英语培训学校、恒鼎课外辅导学校、宏恩课外辅导学校、春晓艺术培训学校、克艾斯艺术培训学校、松鼠智适应培训学校、神墨教育培训学校、秀屏书之院培训学校、美育教育培训学校、艺多森艺术培训学校、郎阅课外培训学校、锦育艺术培训学校、艺丹艺术培训学校、知庚课外培训学校、源生教育补习学校（共17所）。

第六组：

组 长：吕忠彩（教育科工作人员）

组 员：梅祖辉（招生办工作人员）

李赐福（安全科工作人员）

检查学校（园、机构）：云舞教育培训学校、天之韵艺术培训学校、小舞星艺术培训学校、新思维教育培训学校、海涛乐器培训学校、爱尚艺术培训学校、一柒舞舞蹈培训中心、骄阳艺术培训学校、晟恩艺术培训学校、轻舞飞扬培训中心、禄瑞迪舞蹈培训学校、可乐文化培训学校、禄武补习培训学校、艺扬舞蹈培

训学校、华晟艺术培训学校、向上课外培训学校、博雅英语培训学校、博惠教育培训学校、爱乐英语培训学校、咏德教育培训学校、西点实验学校（共 21 所）。

五、相关要求

1.各中心校要高度重视年检工作，督促辖区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园、机构）对照年检评估标准准备年检材料，填好相关表格，并加盖中心校公章（培训机构不需盖章）。

2.根据属地管理原则，中心校要配合教育体育局做好年检工作，检查期间，各中心校要派一名分管民办教育的领导陪同检查组到辖区民办学校参与检查。

3.各检查组要深入学校（园、机构），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检查真实有效。

4.年检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

- （1）举办者、校长、法定代表人不符合规定的；
- （2）决策机构、学校章程不规范、不健全或存在严重问题的；
- （3）学校存在问题或出现纠纷较多，未按规定及时妥善处理的；
- （4）民办幼儿园在教学管理中，小学化倾向明显的；
- （5）违规发布招生广告（简章）的；
- （6）变更事宜未经审批、核准、审核、备案的；
- （7）未提交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管理混乱的；
- （8）规定期内未参加年检或不能开展正常教学活动的；

(9) 未按时参加相关部门年度检审的。

年检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年检基本合格的民办学校(园、机构),由县教体局责令其限期整改,并限制招生;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学校(园、机构),暂停当年招生并进行整改,次年年检仍不合格的,县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财务清算后,依法予以撤销办学资格。

6.参加年检的民办学校(园、机构),应获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民政部门颁发)《注册税务登记证》(税务部门颁发)、《组织机构代码证》(技术监督部门颁发)《收费许可证(或备案批准书)》(物价部门颁发)《劳动执法年检证》(劳动保障部门颁发),有食堂的还应有本年度年检合格的《卫生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卫计部门颁发)等证件(以上证件均在属地办理),再由审批机关综合后做出年检结论。如有一证年检不合格者应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视为限期整改单位,待达到要求后再重新确定年检结论。

7.年检工作中涉及到的民办学校(园、机构)各项事业发展数据、财务数据,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

8.年检考核分值为:0—59分为不合格、60—69分为基本合格、70—89分为合格、90—100分为优秀。

9.各检查组于2021年10月12日08:00在县教体局三楼会议室召开年检培训会,安排布置年检相关事宜。2021年11月15日14:30在县教体局三楼大会议室召开总结会,各组准备好书面

年检总结材料进行汇报。

10.检查结束时，检查组要根据检查情况对所检查民办学校、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提出反馈意见，要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2021年10月9日

